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48号

罪犯赵书权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7月12日生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濉溪县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以(2016)闽0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赵书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以（2017）闽刑终11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3月22日止。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43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8年8月2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赵书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4.1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为期21个月，获得3004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属十八类从严掌握对象，提请减刑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罪犯赵书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书权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书权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